



跨越無形界線 —博物館「文字標籤」之教育意義初探

李佳蓉／臺北市立建國高中美術教師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教育學系博士生

楔子

一切，都緣起於太陽。

巨石堆起的金字塔傳奇，至今仍是地球上難解之謎。

為防止來世沒有名字，古埃及人用他們最早的文字，寫下了法老之名。

於是，我們看見了埃及人的偉大，也看到了許多不可思議的未來，也激起了我對古埃及的好奇心，更趨使我踏上探險的旅程…

一、前言

從上個世紀後半葉新博物館學提出後，博物館的重心逐漸由「物」轉移至「人」身上，有別於傳統上博物館展示從文物的角度出發，而忽略參觀者的需求。而今日設立博物館其最終目的為了創造一個「適合觀眾前往、舒適的環境與愉悅的博物館參觀經驗」。¹所謂的博物館經驗，就是參觀者從想要踏進博物館那一刻開始，到實際踏進博物館，以至於參觀後數日、數星期、數年後，他所留下的博物館記憶。²

因媒體廣為宣傳此來台的埃及展乃是羅浮宮有史以來對外展出題材規模最盛大的一次，急欲窺視其中之奧秘。所以，基於此

因，在本文中我將以台北中正紀念堂所展出的羅浮宮埃及文物特展為研究對象，進行我的研究觀察。我也試圖透過現場觀察與文件的收集，了解這古文明帶給人們的震撼。

事實上，古埃及的象形文字、人面獅身、金字塔都是世界的創舉，自商博良破解象形文字以來，我們才可窺視古埃及人的文明史，才可一探究竟。因埃及文物的歷史性與物件的象徵，都具有其特殊的意義與意涵。以此為出發點，以下我將聚焦於展場中「文字標籤」的部分，觀察展場中文字標籤與展品之間的關係（連結），並說明文字標籤的重要性，並在文後提出我的建議。對觀眾參觀行為的影響程度。

* 此乃筆者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參觀中正紀念堂羅浮宮埃及文物展，觀察與紀錄所見之事宜。

1 參閱狄鳳英，〈身體、行為與博物館展示〉，《博物館學季刊》第十七卷第四期，（台中：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2003年10月出版），第35頁。

2 參閱Falk John H. & Dierking Lynn D.，《博物館經驗》(The Museum Experience)，林潔盈等譯（台北：五觀，2001年），第23~25頁。



二、展示的宗旨目標（A big idea）

「一個有潛力的展示概念將鎖定在展示的本質與範圍，並且提供一個定義明確的目標，並且給予成功的評價」。

Beverly Serrell在Exhibit labels: an interpretive approach一書中提及「A big idea」的定義，說明a big idea是一個句子—說明何謂展示的核心。在句子中的敘述包括主題、行動和重要性。A big idea範圍是廣大的，對人類來說那是基礎並且有意義的，並非無價值的。首先將由一組團隊負責展示文宣的撰寫。此團隊將察知展示的宗旨目標。而a big idea並非完全不變，它應隨觀眾解讀的需求程度而有所改寫，但在原則與核心上並不改變。簡明的文字敘述視為詮釋的基礎，並且將清楚的指引與界定範圍。³而此次埃及展的宗旨目標乃是在於：保存與再現。亦即，保存埃及藝術，並透過展出使人們了解埃及古文明的藝術性與震撼力。

三、解釋的標籤

Freeman Tilden曾以他的個人工作經驗，對詮釋定義了六大原則，說明解釋如果不以展示和觀眾的需求為要，則為無用；解釋與訊息不同，解釋乃是眾多訊息的累積；解釋是一門藝術，結合許多的藝術學科；解釋的目的是去呈現整體並非部分，並強調對全人類的貢獻；解釋應針對學童而寫，但並非對成人敘述的改寫，而是遵循一個基礎的概念撰寫，兩者是有差別的。⁴

在特展中使用文字說明，實因特展有一特別的目的，要說明整個展示的來龍去脈，只靠圖或是文物展示那是不夠的。換言之，特展不能不帶有歷史的、或是理論的意味。不加以文字說明，很難使觀眾得到某種洞見。基於這一點，我們可說未來展示中不可能沒有文字，只是文字出現的方式不同而以。在文字說明的類別方面，以此次的埃及特展為例，是屬於文物兼歷史類，因就文物類別而言，單就只是展出物件不用文字加以說明，這是很難解釋整個的來龍去脈的。在文物類之文字說明至少要包含以下的內容：器物名稱、製作的時代及其特徵、製作的地點及其特徵、發掘的時間與地點（或取得的時間與地點）、此品的價值與美術性、此品的爭議性。⁵而文物性的博物館通常喜歡用一種解說的方式，置於展示品的前面，希望觀眾細讀前言，了解展示的意義後，就可以理解展示的內容，但其效果是有限的。觀眾一定是面對展品後，興趣才會高漲起來。因此說明的圖文，一定要與展品同步出現，以說明展品的方式，使觀眾了解全面的意義。這是博物館勝過教科書的主要原因。

展品的價值與美術性對古文物來說是很重要的。一件實用器物，如不加以說明，觀眾實難了解其價值何在？如使用圖文標籤的文字解說，可免觀眾眼花撩亂，走馬看花，不求甚解。即使如今日埃及展一樣，是大量的文物展出，也可選擇其中最特別之數件為代表，予以詳加說明。有些器物其年代、地點等尚有爭議者，應指出其爭議之原因，並不一定要下結論。

3 參見Serrell Beverly, Exhibit labels: an interpretive approach.(Walnut Creek, CA :AltaMira press, 1943年)。第1~6頁。

4 同上。第10頁。

5 參閱漢寶德，《展示規劃理論與實務》，（台北：田園城市文化，2000年）。第174~175頁。



四、展示標籤的類型

在在漢寶德的《展示規劃理論與實務》一書中，將其分類為藝術類、文物類、歷史類、科學類等四大類博物館，也已分別在書中針對四大類博物館中的標籤文字說明部分作一個詳盡的敘述，在此不作特別的說明。

接著我將說明最基本的解釋標籤（Interpretive labels）的三大類型：主題標籤（Title labels）、前言或指引標籤（Introductory or orientation labels）、部分或集體標籤（section or group labels）三類。第一類型是主題標籤，此乃撰寫展覽的標題名稱，可以引起觀眾的好奇或是興趣。第二類是前言或指引的標籤，那是建立在展覽的組織與特點上，常使用大的看板展示，並加以說明。簡明的指引對觀眾來說是非常重要的，因為一般的觀眾並不會停留太多時間在觀看指引牌，因為他們主要的參觀目的乃是觀看展示品。第三類型則是部分或集體標籤的文字說明，那對訊息觀眾（inform visitors）而言是很重要的，因為他們關心作品背後的意涵，例如：這些物件為何被放置在一起？…等，一般而言部分標籤也視同為對觀眾的溝通目的（Communication goals）。例如：「污水」（Darken Waters）展示中，其section labels說明Recipe For A Disaster. We Couldn't Clean It Up. Oil and Animals Don't Mix. 而主要的Communication goals即是There were multiple reasons for it. We couldn't clean it all up. It was a huge disaster.而部分標籤（section labels）也被稱為焦點標籤（focus labels）。⁶亦即，此標籤乃用來說明其展品的寓意或是背後所隱含的意義。

在此次的埃及展中，可見以上三者標籤

陳設。首先，在進入展覽會場的左方，即見一大張海報張貼在牆面上，上面敘述此展的標題—金字塔探密四大古文明—羅浮宮埃及文物展，即是主題標籤（Title labels）（圖1）；而在前言或指引標籤（Introductory or orientation labels）與部分或集體標籤（section or group labels）的例子裡，因展場中禁止攝影，所以我無法配合圖片做說明，以下我將以文字敘述的方式，引領讀者閱之。前言或指引標籤（Introductory or orientation labels）的部分，在展場裡，可見小型的海報張貼於牆壁上，說明著代表埃及歷史的王朝，並引導觀眾觀看此時期所代表的歷史文物，如：歷史的曙光、萬丈光明、亂世風雲、黃金盛世、歐洲霸主、帝國的餘暉、諸神的國度…等。在部分或集體標籤（section or group labels）的說明上，在此次埃及展中稍顯不足，令我覺得可惜。在展場中可見，大部分的作品都有歷史時期的說明，但卻少了作品的寓意與內涵，讓觀眾不甚了解，也讓對此展未經多方涉獵的觀眾摸不著頭緒，也不易了解該文物所代表的歷史意義或寓意。

五、展示標籤的教育性

前文提及，文字標籤的確有其它的功能性與教育性。然而，在展覽現場，觀眾對於展示是很沒有耐心的，除非是他感興趣的展覽，否則只是在「逛」博物館而已。比方說，當觀眾走過價值連城的故宮汝瓷展列室，並不會留步。如果展列室中沒有他感到興趣的東西，他只會匆匆走過，也許會找文字版面，希望了解有什麼值得細看的東西。可是如果文字說明寫的太難懂，觀眾通常就放棄了。即使他能看懂，如果某一個展示的

⁶ 參見Serrell Beverly, Exhibit labels: an interpretive approach. 第24頁。



文字說明過長，超過他的耐心限度，他也可能會立即放棄。也許會告訴自己，這樣要花多少時間才能看完，以後有充裕時間再來仔細欣賞。所以，基於以上所論述各點，即可知，撰寫展示標籤的文字說明是很重要的，要恰當與適切。在漢寶德《展示規劃理論與實務》提及，撰寫者在說明文字的撰寫上應該注意以下幾個要點：1.文字要精簡、明瞭2.文字要有力、有吸引力3.文字要奇、疑4.文字要有美感。⁷

因此，文字標籤引領觀眾對於展品有更進一步的認識，對觀眾而言，獲得知識就是一種學習，而學習新知就是一種教育目的，對於觀眾（包括現有觀眾與潛在觀眾）來說，亦是重要的。⁸

六、展示標籤的普遍性

談及普遍性時，可與文字的傳播功能作結合。傳播文字說明時，應具有普遍性的原則，亦即文字敘述為一般人可接受的程度。

欲探討文字標籤普遍性的同時，預先了解傳播的要義。就美國政治學家拉斯威爾（Harold D. Lasswell）在一九四八年的一篇文章中，提出著名的一段話做為開始：描述傳播行為最便利的公式是回答下列的問題——1.誰（Who）2.說什麼（Says What）3.透過什麼通道（In Which Channel）4.向誰（To Whom）5.產生什麼效果（With What Effect？）。而此「誰」的部分則關切訊息控制的

問題（例如「守門人」研究）；「說什麼」的部分是研究者進行內容分析的對象；「傳播管道」部分則是對媒介的分析研究；「傳播給誰」部分是對觀眾的分析；另外，「產生什麼效果」部分則是傳播成效的研究。在此預先論述文字標籤它的傳播功能，透過文字標籤說明作品的寓意與價值，並且具有它的傳播功用。

就麥克勞與裁菲（McLeod & Chaffee）提出的「共同取向研究途徑」（Co-orientation approach）中得知，內涵中有一強調傳播具有雙向（two-way）互動性（interaction），並且強調傳播是一種折衝協調的結果，並非單方面一廂情願可以支配與主宰。¹⁰在此，也說明了賦權的重要性以及主宰性的權力。

七、展示標籤的溝通性

因應二十一世紀博物館教育角色的轉換，Hopper-Greenhill在一九九四年揭示三個名詞：教育、詮釋、溝通三者。並且說明博物館教育必須服務更多的觀眾，以「人」為中心的思考取代了以「物」為出發點的經營策略。而讓觀眾在博物館建立屬於自己的意義，創造自己的博物館經驗和回憶，並以溝通做為觀眾與博物館之間的交流。

而探索溝通理論主要有二個途徑，一為傳遞途徑，一為文化途徑。在傳遞途徑中，觀眾以直線式的方式接受既有的訊息，而在

7 參閱漢寶德，《展示規劃理論與實務》。第180頁。

8 參閱陳亞萍，《北市表演藝術觀眾之生活型態與行銷研究》，（中央大學藝術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年）。第20頁。文中Keith Diggie說明「現有觀眾」指的是那些已經來觀賞藝術演出或活動的人；其二則是「潛在觀眾」，指那些有參與傾向或經常參與藝術活動，但卻沒有付諸行動的人。而John Pick在《藝術行政》（Art Administration）一書討論行銷與觀眾的關係時，將觀眾分為四種：潛在觀眾、偶而觀眾、經常的觀眾、內部（核心）的觀眾四類。

9 參閱翰林，《大眾傳播理論Q&A》，（台北：風雲論壇，1995年12月再版）。第78~79頁。

10 參閱翰林，《大眾傳播理論Q&A》，（台北：風雲論壇，1995年12月再版）。第91頁。



文化途徑傳遞過程中；觀眾則受個人信仰、信念、社會與文化的影響，接受外在訊息並與內在連結，是協商意義的一種文化過程。¹¹ 後者乃注入文化的背景因素，這也可用來說明觀眾在閱讀文字標籤的同時，並不一定會相同的認同感，也許會有個人的主觀意識與文化背景不同的分野，因每個人的認知不同，對展品的詮釋也會有所不同，相對的對於文字資料也會產生懷疑之感，亦即如身為撰寫文稿之撰寫者，則因體認賦權之責的使命感，確切的撰寫文字資料，才不至使人誤解，並流於詬病。

另以百貨公司的售貨員來說，他賦有向顧客解說該商品的職責，也將物件知識傳授給觀眾。而商品的標籤也如同博物館中展示品的標籤一樣，向觀眾說明其價值與內容，然而消費者則會依據此商標之內容與售貨員的解說，決定是否該購買此商。另考慮之要素，則是消費者之喜惡與價值觀，有時意志也會主導該消費者的購買慾。就如同，博物館中觀眾的參展需求也因人而異，有人為了作報告而前往，有人則是為了看展而來，則有人則是因傳媒宣導而前往參觀…等，還有更多的因素影響觀眾參觀的動機或目的。不過，在展示標籤的說明上，的確多多少少會影響觀眾的吸收程度，以及接受度。以下我將說明我所見之觀察情況。

在觀察紀錄裡，我發現有二小女孩，疑似小學五六年級生，她們手拿紙筆，拚命的抄寫標籤上的文字資料，我感到好奇，向前詢問，才知原來是國小老師吩咐的家庭作業；又見其狀似女大學生的二人，她們在觀看一件名為「孝女半身像」的文物雕塑品，

一女生見其文字標籤上所寫，往作品一望去，忽然轉向另一女生，與之說：「原來他們那時也有孝女呀！（語帶笑意）」。我在一旁也感到有趣。這也讓我省思到，該文字標籤的重要性。此外，因原稿的文字是法文，而在標籤上未見其原文資料，所以也不知該翻譯是否正確，是否確實，所以不能做此判斷。不過，往另一方面思考，該文字標籤確實有它存在的必要，而一個好的文字標籤確實可以引領觀眾往更深層的意涵去思考。

以此次埃及展為例，因說明文字則由法文翻譯，而在文字標籤的說明上，大都只註名作品名稱、年代、材質，並且只用中文和法文文字加以說明，並未加上國際共通的語彙註解—英文，以至許多的國外觀眾不易看懂文物的來龍去脈，因而使兩者（觀眾與展品）之間失去連結，也失去交集點。甚為可惜。

八、埃及展文字標籤實例說明

在護身符群相裡，我舉女蛇神（圖2）來說明，「女蛇神」的文字標籤顯示：女蛇神，灰泥粉飾上彩木器，高37.4公分；寬9.5公分；長26.5公分，出處：可能來自底比斯，年代：新王國時期。

護身符代表埃及人對於死後靈體的保護，護著身體不被邪靈入侵，而死後的靈體心臟會被挖出，且隨後將護身符放在心臟之處，保護這處格外脆弱的所在。以上這是根據文獻記載我所節錄對於護身符的要義說明。¹²

11 參閱陳慧娟，〈溝通策略與博物館展示設計〉，《博物館學季刊》第十七卷第一期，（台中：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2003年1月出版），第46~47頁。

12 參閱賴素玲，《法老傳奇—羅浮宮埃及文物展導覽手冊》，（台北：藝術家，2003年11月）。第54頁。



在此文物的文字標籤的說明上，它符合了標籤的基本原則，簡潔的敘述出文物的基本資料，不過，在展示標籤的文物背後意涵的說明上，稍有欠缺。因為一般觀眾在觀賞此作品時，如果不細看標籤，大家直觀會覺得那只是蛇的形象，在細看標籤說明，則發現是女蛇神，文物形象有擬人化的象徵，則觀眾心中不免有所疑問，為何會有女蛇神的形象化身呢？這可能會是觀眾想要尋求的答案之一，如能在文物標籤的說明上，加諸些註明或註解，如此觀眾便可以獲得一個較為基本的概念，使在觀賞這一系列作品時，心中有個概念可以遵循，也可與經驗作連結或是吸收新知。

在冥戒指南一走向復活須知的作品中，我舉一件平面之繪畫作品為例說明，內斯敏之「重見天日書」（圖3）文字標籤顯示：內斯敏之「重見天日書」，莎草紙，長300公分，高31.5公分，年代：後期王國時期，第三十王朝。

莎草紙中繪畫的意涵乃是繪畫人在陌生的國度裡的指南一因為未曾有任何生者能記得前世的經驗，走向復活永生的來世之旅，所有的亡靈都需要鉅細靡遺的指南，所以，莎草紙也用來抄寫咒語，具有效力與法力。這是根據文獻所記載的，我將之節錄下來。¹³

以上關於莎草紙的資訊，根據歷史記載和我與賣店中一名埃及商人言談的結果顯示，莎草紙是埃及文物中具有代表性的文物之一，因為草紙只有埃及才有盛產，因應二十一世紀博物館教育角色的轉換，Hopper-Greenhill在一九九四年揭示三個名詞：教育、詮釋、溝通三者。並且說明博物館教育必須服務更多的觀眾，以「人」為中心的思考取代了以「物」為出發點的經營

策略。而讓觀眾在博物館建立屬於自己的意義，創造自己的博物館經驗和回憶，並以溝通做為觀眾與博物館之間的交流。

而探索溝通理論主要有二個途徑，一為傳遞途徑，一為文化途徑。在傳遞途徑中，觀眾以直線式的方式接受既有的訊息，而在而它的藝術性也因藝術家在其紙上繪畫，而具有藝術的價值。但觀察顯示，在展場中的文字標籤上，尚未看到關於莎草紙的重要性與藝術價值的文字敘述，這乃是我感到疑惑的地方。如能在展場中，針對幾件重要的文物加以註解、說明，讓觀眾可以深入了解其內涵或意義，這樣對於參觀的觀眾來說，不僅是知識的吸取而且也是一種難忘的經驗，觀眾也會對此產生難忘的博物館經驗，也會是一場令人難忘的博物館之旅。

九、結論—回歸文字與作品

上述說明了此次埃及展之行，我所觀察到的情景。在展示標籤的文字涉獵部分，因第一手資料為法文文獻，因其我能力不足，所以此篇文章我針對所見之展場文字標籤的內容，依據我所參考之文獻資料，做的粗淺的評析與建議。

其實不管是策展或是看展，皆要回溯到作品本身，也必須了解作者與作品之間的關係，雖然近日大力提倡讀者反應理論，但實質上並非讀者至上，我們仍要回歸到作者的創作意圖或是理念，在回溯到作品本身。在此文字標籤就好比擬為作者與觀眾之間的溝通橋樑，是個催化劑，亦是媒介，透過文字標籤的說明，使觀眾了解作者或是作品背後所隱含的意義或是內涵，藉由它的說明，使觀眾更加明瞭其要義，也可讓觀眾對此展收穫更多。

¹³ 同上。第56頁。



在此埃及展的文字標籤部分，就以上述所論述的，我認為有缺失的地方，包括缺少英文的文字註解、標籤與展示品之間所擺放的位置不適當，燈光投射角度干擾文字標籤的文字敘述…等，這些都是我在埃及展中所見之涉及文字標籤的缺失。

因就文字可以使作品活化，所以另一思

考點，乃朝向撰寫文字標籤者，應要客觀的撰寫標籤，並要適時考慮觀眾的需求，以教育者的身分來撰寫，必要時予以前置評量，以實際的前測結果，修正更多的缺失，以了解觀眾的接受度與理解度，如此，展示標籤才可發揮它的教育實質，才賦有更多的教育意義。

參考文獻

- 狄鳳英，〈身體、行為與博物館展示〉，《博物館學季刊》第十七卷第四期；台中：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2003年10月出版。
- 陳慧娟，〈溝通策略與博物館展示設計〉，《博物館學季刊》第十七卷第一期；台中：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2003年1月出版。
- 陳亞萍，《北市表演藝術觀眾之生活型態與行銷研究》，中央大學藝術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年。
- 漢寶德，《展示規劃理論與實務》；台北：田園城市文化，2000年。
- 賴素玲，《法老傳奇—羅浮宮埃及文物展導覽手冊》；台北：藝術家，2003年11月。
- 翰林，《大眾傳播理論Q&A》；台北：風雲論壇；1995年12月再版。
- John H. Falk & Dierking Lynn D.，《博物館經驗》（The Museum Experience），林潔盈等譯；台北：五觀，2001年。
- Beverly Serrell, *Exhibit labels: an interpretive approach*. (Walnut Creek, CA: AltaMira press, 1943年)。

